

他们为何打输了官司

TA MEN

WEI HE

DA SHU LE GUAN SI

冯汝义 著

当您走进法庭的时候

您知道诉讼有**风险**吗？

您有多大**胜诉**把握？

您对诉讼规则**清楚**吗？

您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吗？

法律是一柄双刃剑，它在匡扶正义、扶危济弱的同时，如果运用不当，也会使自己受到伤害，留下深深的伤痛。



■ 中国检察出版社 ■

D922.504
Z772

丛书主编 黄和新



你所关心的 **劳动** 法律问题

周伦军 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他们为何打输了官司/冯汝义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ISBN 7-80185-141-2

I. 他… II. 冯… III. 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172 号

他们为何打输了官司

冯汝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8.125 印张

字 数: 22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41-2/D·1130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们正处在一个法制逐步健全的社会，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人们会毫不犹豫地拿起法律这个武器，走上法庭讨个说法。打官司现象的增多，说明人们对法律寄予了厚望，文明的社会确实需要法律的保障，法律也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人们保护自己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打官司如同打仗一样，是要冒很大风险的，特别是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体现了一系列现代司法理念，同时也大大加重了当事人的诉讼风险。因此，当您走进法庭的时候，您想到过诉讼有风险吗？您算过有多大胜诉把握吗？您对诉讼规则清楚吗？您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吗？……法律是一柄双刃剑，它在匡扶正义、扶危济弱的同时，如果运用不当，也会使自己受到“伤害”，留下深深的伤痛。

不少当事人认为自己有理而打不赢官司时，会向检察机关进行申诉。人民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每年都要办理大量的申诉案件，但得到人民检察院支持而向法院提出抗诉的只有极少数，大部分案件都被终止审查。这些案件的当事人得不到支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笔者长期在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工作，接触了形形色色的案件。2002年以来，笔者翻阅了近几年来检察机关受理的几千起申诉案，对申诉人打输官司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整理、归类。笔者认为他们打输官司的原因主要是：

一、不遵守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我国历来有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对程序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其实在一个法治的社会，特别是在诉讼中，程序的重要性决

不亚于实体法的规定。不少当事人因诉讼程序运用不当而打输了官司，还认为有理能够走遍天下，从而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了怀疑，而后四处申诉，既耗费了自己大量的金钱和时间，也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

（一）证据意识不强

法官审理案件的第一项工作就是要了解案件事实。民事诉讼的过程就是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过程。法院与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活动主要是围绕证据展开的。法院的裁判必须以证据为依据，即使在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也要依证明责任原理作出判决。这些都决定了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的核心制度。因此，要想打赢官司，必须有相应的证据支持，没有证据支持的诉讼请求是绝对不可能得到法庭支持的。在某种意义上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在证据问题上主要存在以下失误：

1、不能举证，被判败诉。有的当事人往往出于一时之愤，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随意启动诉讼程序。证据是当事人制胜的先机，没有证据支持的诉讼，将必败无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63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该条确立了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证据规定》第2条则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书第5个案例中的王某，就是因举不出证据证明其所受损失而被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

2、有证不举，被判败诉。当事人出于对案件争胜避败的追求，对己不利的证据往往有证不举，不向法庭提供，这给法庭查明案件事实带来了困难。《证据规定》第75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该条确立了证据持有人不向法庭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时，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的主张成立即妨碍举证推定制度，让拒不提供证据者承担不利的法律

后果。本书第9个案例中的冀某，就是因借口合伙账目被烧毁，拒绝向法庭提供账目，而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15万元的还款责任的。

3、逾期举证，被判败诉。因为我国民事诉讼法未规定举证时限及相应的证据失权制度，故在以前的民事诉讼中对证据采取“随时提出主义”，这为一些当事人进行证据突袭、拖延诉讼提供了便利。《证据规定》第3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该条确立了当事人逾期举证则证据失权的制度。本书第6个案例中的江某，就是因提供证据超过了人民法院规定的期限，被人民法院判令败诉，而承担了1.26万元的还款责任的。

4、证据非法，被判败诉。在诉讼中，个别当事人通过一些非法手段取得证据进行诉讼。《证据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该条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非法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裁决的依据。非法取得的证据，主要是指以拘禁或胁迫方法取得的证据及一切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据此，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录音取得的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那些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如隐私）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如窃听）取得的录音谈话资料方不作为证据采信。

（二）不依法进行诉讼

为了保证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整套严谨的程序和制度。这些制度和程序既约束当事人，也约束法院及审判人员。他们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如果不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于诉讼知识欠缺或者其他原因，不少当事人都不能很好的遵守诉讼程序，这为其带来了极为不利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不交纳诉讼费用，法院不予受理。交纳诉讼费用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但一些当事人往往找借口既不交纳诉讼费用，又不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民事诉讼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

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当事人如不交纳诉讼费用，又不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人民法院将按自动撤诉处理。本书第 19 个案例中的乔某，就是因起诉时未交纳诉讼费，而被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的。其再次起诉时，虽交纳了诉讼费，但因超过了诉讼时效而败诉，因此白白丢掉了 2 万元。

2、不出席法庭，被判败诉。在司法实践中，一些被告认为，不出席法庭或中途退庭，法院就不能作出判决，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由于当事人不出席法庭，丧失了向人民法院申明自己主张的机会，等于自动放弃了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本书第 18 个案例中的曹某，就是因拒不出席法庭，而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 7700 元的还款责任的。

3、不进行质证，被判败诉。在诉讼中，个别当事人在法庭上一言不发，给法庭查明案件事实带来了困难。《证据规定》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法律这样规定的理论基础，在于当事人维护自己利益的本性：如果有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会据理力争的。

4、反悔调解协议，被判败诉。一些当事人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而后随意反悔，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 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随意反悔调解协议的将被判败诉。本书第 21 个案例中的钟某，就是因反悔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达成的调解协

议，而打输了官司的。

5、逾期申请执行，官司等于没赢。在司法实务中，一些当事人认为打赢了官司就万事大吉，这是一种误解，还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要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当事人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将裁定不予执行，此时当事人等于白赢了官司。本书第23个案例中的周某，就是因超过了申请执行的法定期限，而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三）诉讼风险意识不强

就大部分案件来说，当事人一般都认为自己是“有理”的，否则不会成讼。但原告认为的“理”与被告认为的“理”是相互冲突的，因而进行诉讼本身就有很大的风险。而且，自己所认为的“理”必须有相应的证据支持。而现实生活是复杂的，人们在行为时，多数是不会想到要打官司的，到真要打官司时，往往已时过境迁，收集不到很完备的证据，进一步加大了诉讼的风险。再者，自己所认为的“理”与法律上认可的“理”，以及法官认可的“理”是有一定差距的，这再次加大了诉讼的风险。

1、诉讼漫天要价，致使损失扩大。因对方的不当行为使自己受到损失，打官司时，不可狮子大开口漫天要价。如果高得离谱，将得不到人民法院的支持，还要搭进一笔不菲的诉讼费。如果过低，自己的损失将得不到补偿。因此，起诉之前要认真地分析研究，作出一个正确的估计，否则将会承担诉讼带来的风险。本书第3个案例中的田某，就是因村委会违约，给其造成了1万元的经济损失，而其在打官司时要求村委会赔偿100万元，结果自己的损失不但没有得到补偿，又白白地损失了4800多元，可谓得不偿失。

2、诉讼请求不当，打输了官司。在起诉之前，诉讼请求可以有多种选择，就合同违约责任来说，《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就

违约责任而言有以下四种诉讼请求：一是继续履行，二是采取补救措施，三是赔偿损失，四是支付违约金。当事人在起诉之前，一定要认真分析，慎重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诉讼请求，以减少诉讼带来的风险。本书第2个案例中的李某，就是因村委会违约而起诉，但因其诉讼请求不当而打输了官司。

3、案件真伪不明，打输了官司。在司法实践中，在证明某一事实的证据无法达到证据确凿的程度，特别是在证据之间相互矛盾的情况下，如何作出判决，经常使很多审判人员感到困惑，甚至出现回避裁判、拒绝裁判的情况，违背了“法官不得拒绝裁判”的基本司法理念。《证据规定》第73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这给当事人带来了较大的风险。因此，在诉讼之前，要认真分析自己手中的证据有多大的胜诉把握，即所谓多算多胜，少算少胜，不算不胜。本书第22个案例中的杜某，就是因案情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人民法院依据对证据的证明标准作出判决，因此而打输了官司的。

二、不依照实体法的规定办事

依法办事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进行经济交往的永恒主题。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依法办事是我们必然的选择。本文前一个问题主要介绍的是当事人未依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进行诉讼，即未遵守诉讼程序而打输了官司的情形。这类问题相对简单，只要认真研究一下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就会大幅度地提高胜诉率。而本题所说的依法办事是指当事人未遵守实体法而打输了官司的情形，如由于出具入库单不规范、随意提供担保、随意出借盖好公章的介绍信、空白合同书而损失数十万，以致上百万；也有不少当事人确实有理，但因超过了诉讼时效去起诉而打输了官司；还有因弄错了法律关系而选错了被告而打输了官司的；还有出具欠条不规范、还款

不收回欠条、将“订金”写成了“定金”……鉴于篇幅所限不可能一一说明。由于民法的调整范围涉及人们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未系统学习过法律的人要全部按照法律规定来进行诉讼是十分困难的。但人们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咨询一下律师或精通法律的专家，不失为一条捷径。

“老老实实做人，规规矩矩办事”应当成为人们的立身之本。做事与打官司是一样的道理，打赢了官司不必感谢法官，打输了不一定是司法腐败，关键是要看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明知会打输的官司，就去“走后门”、“拉关系”这是不可取的，即使一时把官司打赢了，败诉的一方当事人还会上诉、申诉。人民法院在其内部设立的审判监督庭，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其内部设立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这些机构都是为了纠正错案而设立的，错案应该会被纠正过来。现如今，我国的法律制度正在日趋完善，人们在学会打官司、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在平时的经济生活中，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才能在法庭上立于不败之地。

兵法上说：“百战百胜非上之上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上之上者也。”这句话的本意是说，打一百次仗，胜一百次并不是最好的，最好的应该是不用通过战争的手段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通过战争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是要付出高昂代价的，即所谓“杀敌一万，自损三千”。打官司也是如此，即便打赢了官司，仍然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同时还伤了两家的和气。如果在平时的经济生活中都严格依法办事，就会将官司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不出现或少出现官司，即使出现了官司，也能打赢，这才是最好的。

另外，在不影响案件性质的前提下，笔者将案件中无关紧要的枝节问题予以删除，力求以最短的篇幅、最少的文字说明案件情况。同时，对案件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姓名及有关数据进行了技术处理，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也敬请读者不要对号入座。

目 录

一 不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 带来的是败诉的苦果

走进法庭的人，谁不想打赢官司。但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为了保证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套完备的诉讼程序，如果不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仅仅“有理”是不一定都能打赢官司的。

1、原告张三告李四 被告选错输官司

——打官司，首先要选准被告，选错了被告就成了无的放矢……………（1）

2、诉讼请求要慎选 选择不当输官司

——打官司，要选准诉讼请求，如果选错了即使有理法庭也不支持……………（3）

3、要求赔偿一百万 结果再损四千元

——打官司，不可漫天要价，否则就可能赢了官司输了钱……………（6）

4、超过时效的欠款 打官司要不回钱

——索要欠款，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否则打官司要不回钱……………（9）

5、合伙亏损无证据 诉讼请求被驳回

——朋友合伙未建账，企业亏损说不清……………（13）

6、提供证据过了期 等于放弃举证权

- 打官司，过期提供的证据，法庭不采信…………… (16)
- 7、应得报酬十万元 弄错关系要不回
- 弄错了法律关系，打了七场官司，未经实体审理
就全输了…………… (19)
- 8、提供伪造借款条 打输官司受惩罚
- 打官司，提供伪造欠款条，“偷鸡不成蚀把米” …… (22)
- 9、姐夫妻弟闹纷争 姐夫毁账说不清
- 姐夫拒绝向法院提供合伙账目，结果被判令向妻
弟支付十几万…………… (25)
- 10、仅有陈述作证据 法院判决不支持
- 打官司仅凭自己的话作证据，法庭不采信 …… (27)
- 11、依靠证据复印件 也能把官司打赢
- 对方当事人认可的证据复印件，也能作证据 …… (30)
- 12、借钱过后欲赖账 录音材料现真相
- 借出钱未留欠条，暗中录音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 (32)
- 13、欠条留下糊涂账 经验法则推真相
- 出具的欠条字义不明，法官如何判决 …… (34)
- 14、偿还欠款数不明 证明责任定输赢
- 注明：“还欠款叁万元整”，是还(hái)还是还
(huán)，令人费思量 …… (37)
- 15、离婚债务未分清 谁去偿还怎证明
- 离婚协议确认的债务不明，法官如何判
决…………… (39)
- 16、费用退还起纷争 证据规则定输赢
- 代办费是否退还，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各异，法官
如何判决…………… (41)
- 17、收到煤炭欲赖账 证据保全留真相
- 卖出货物未留证据，经办人随时都有死亡的危
险，怎么办…………… (43)
- 18、有理到法庭上说 拒不到庭输官司

- 打官司，有理要向法官说，不说法官不知道 …… (45)
- 19、起诉未交诉讼费 诉讼时效不中断
- 起诉未交诉讼费，超过时效后交了诉讼费，有理也打不赢官司 …… (48)
- 20、诉讼中自己承认 免除对方举证责任
- 诉讼中自认的事实，对方当事人可以不必举证证实 …… (50)
- 21、调解达成了协议 随意反悔不可以
- 经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合同性质，不能随意反悔 …… (53)
- 22、“肆万”是否后添加 鉴定结论来证明
-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且看法院如何判…… (55)
- 23、过期申请来执行 官司等于没有赢
- 打赢了官司，不能万事大吉，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法院执行 …… (58)

二 经济交往稍微一疏忽 走上法庭就会输官司

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必须严格遵守游戏规则，办事要严谨，做事要认真，否则稍微一疏忽，对簿公堂时，输掉的就是官司。

- 24、还款欠条不收回 冤枉也得把钱还
- 借钱还债，天经地义。但还了钱，欠条没有收回，法院如何判 …… (61)
- 25、没有注明“见证人” 表意不清输千金
- 本想做见证人，却在收款人的名下签了字，法院如何判 …… (63)
- 26、取款数额未审核 后果自己来承担

- 到银行取款时没有核对，过后发现少了款，法院如何判 (65)
- 27、以前的账目已清 当日的账清没清
——双方核对账目后，在账上注明“以前的账目已清”，法院如何判..... (67)
- 28、交通事故无过错 经济损失也须分
——骑自行车的人与车辆相撞，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无过错，驾驶员能免责吗 (69)
- 29、履行程序未订明 奖金楼房成泡影
——一身好技术，本想挣大钱，只因履行程序未约定清楚，后果如何 (71)
- 30、出具欠条留疑点 鉴定结论来说明
——欠条上的小数点未写清，留下疑点说不清，法院如何判 (74)
- 31、保证设有“保质期” 过期货款全损失
——保证是有期限的，超过了保证期限的债务，后果如何 (76)
- 32、购砖“定金”非“订金” 一字之差输千金
——收受预付款时，会计将“订金”写成了“定金”，后果如何 (79)
- 33、抻钢筋打伤行人 拖拉机车主赔偿
——在公路上为他人抻钢筋，未注意安全，打伤了行人，谁负责 (82)
- 34、房屋出租被烧毁 承租人应当赔偿
——租房开店挣了钱，高高兴兴回家过年，租来的房屋被烧毁，谁应负责 (85)
- 35、车辆送修被烧毁 维修人应当赔偿
——将摩托车送到隔壁维修，不料一场大火将两家房屋烧毁，谁应负责 (87)
- 36、借来假币起纷争 相互厮打伤眼睛

- 本是好邻居，借钱出现了假币，发生厮打并伤了眼睛，法院怎么判 (89)
- 37、楼房价格起争议 购房合同被解除
- 买卖房屋首先要讲好价钱，如果连价钱都说不清，后果如何 (91)
- 38、同学聚会醉酒亡 喝酒全体来赔偿
- 同学举杯同乐，本是好事，但因过量饮酒致死，谁应负责 (94)
- 39、取土毁坝淹了树 取土者把责任负
- 院里有坑取土垫平本是常事，可取土的地方是堤坝，后果如何 (97)
- 40、乡村道路旁堆土 致人损害要赔偿
- 拆除的旧房土堆在了路旁，没想到土堆也惹了祸，谁应负责 (99)
- 41、出借居民身份证 引来债务十几万
- 身份证借给邻居用一下，可没想到这一借，引来十几万元的损失，谁来负责 (102)
- 42、假意承包设圈套 卷走货物谁来赔
- 与骗子签订了合作承包协议，骗子卷走货物后潜逃，货款谁来偿还 (104)
- 43、货物已转给他人 不当交付须偿还
- 货主将储存的货物转给了第三人，原货主又持入库单将货物提走后潜逃，谁来负责 (107)
- 44、骗子贷款耍手段 随意担保受损失
- 自称能在银行贷到款，引得正为资金发愁的公司为其担保，而后其携款潜逃，谁来负责 (110)
- 45、债务人虚假陈述 保证人仍须担责
- 为了让保证人为其担保，债务人向保证人说了假话，保证人能免责吗 (113)
- 46、四人合伙把钱借 一人退伙仍担责

——本是好朋友才合伙办企业，合作不成退了伙，能退掉合伙期间的债务吗…………… (116)

47、邻居帮忙被摔亡 受益人应当赔偿

——为了给邻居帮忙，不慎从楼上掉下摔死，邻居承担什么责任…………… (119)

48、车辆配件不合格 赔偿损失六万元

——维修摩托车时使用了不合格的产品，造成损失，谁来负责…………… (121)

三 不依照实体法办事 带来的只能是损失

文明的社会需要法制的保障，法律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保护自己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它在匡扶正义、扶危济弱的同时，如果运用不当，也会使自己受到“伤害”，留下深深的伤痛。

49、索要加工费正当 私自扣车不应该

——索要加工费无可非议，但扣下的是拉货人雇来的车，车辆损失谁赔…………… (123)

50、鲛鱼储存四年整 擅自处理要赔偿

——储存的鱼已有四年，找不到货主就将其处理掉，行吗…………… (125)

51、代办员作假被抓 储户存款银行付

——储蓄代办员既方便了储户又为银行揽了储。可代办员见钱起了歹意，存款谁付…………… (127)

52、购买车辆未授权 自己须把车钱还

——本想为单位购买车辆，但因未授权，自己决定购车，谁来承担责任…………… (129)

53、借款先把利息扣 法律规定不许可

- 借款时，先从本金中把利息扣下，这样做，法律认可吗…………… (131)
- 54、有限公司出资人 为何责任成无限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承担的是有限责任，本案的出资人为何承担了无限责任…………… (133)
- 55、房屋优先购买权 出租期间是条件
——租赁人享有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这一优先权是有条件的…………… (136)
- 56、一房二买又调房 想要原房被驳回
——一幢楼房卖给了两家，后买者调了房，但房产证办的是原先的房子，房子是谁的…………… (139)
- 57、一房二卖想获利 法院判决不许可
——谁出价高，就卖给谁，似乎天经地义。但签订了买卖协议的房子，能行吗…………… (141)
- 58、情愿支付违约金 本案合同可解除
——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现一方情愿支付违约金，合同能解除吗…………… (144)
- 59、拒交电费被停电 受到损失自己担
——以电费过高为由，拒交电费，结果被停了电，受到的损失谁负责…………… (146)
- 60、采石爆破同时响 一石伤人两家赔
——生活中的蹊跷事，一块石头打伤了人，为何让两家来赔偿…………… (148)
- 61、帮人搬运热水器 受到伤害厂家赔
——主动帮人卸车，结果崩伤了眼睛，谁来负责…………… (151)
- 62、瓜农买到劣种子 销售者须先赔偿
——因买了劣种子，起早贪黑地白干了半年活，应向谁索赔…………… (153)
- 63、使用不当致车损 销售者不再“三包”
——买辆农用车搞运输也是一条挣钱的门路，可车辆